

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中明确的国家秘密目录范围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为市级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各区县（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单位由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各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条 凡提供、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申请使用以下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由市自

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两个及以上区（园区）、县（市）范围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管理和提供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其他应当由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六条 申请使用以下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各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各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辖区范围内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项目成果；

（二）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管理和提供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其他应当由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委托的派出机构和各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七条 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二）申请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三）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八条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实行使用许可制度。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按以下流程审批及提供：

（一）申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应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按照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事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二）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条件、申请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申请人凭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相应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单位（以下统称“成果保管分发单位”）领取。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

第九条 申请人需要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附件1）；

（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本省单位无需提供证书原件，仅需提供培训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首次申请无培训证书的，需在附件中上传单位保密制度文件）；

（三）证明使用目的、成果范围等的有关材料（项目合同书或者项目设计书，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项目委托第三方规划、设计、开发等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五）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责任书》；

(六) 第三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七) 第三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本省单位无需提供证书原件, 仅需提供培训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

申请人在使用涉密数据成果过程中新增第三方的, 需向原审批单位报备并补齐第三方相关申请材料, 审批单位扫描后, 增补至对应案卷电子档案。

第十条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无需进行审批的, 或者不属于本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其申请, 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四)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决定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做出不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经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

测绘成果的，经办人应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宁波市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附件 2）、第三方《保密责任书》（存在第三方时），在一个月内在到相应的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办理相关的手续，逾期需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依据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准备并通知被许可人，提供时必须核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确保成果领取人为申请人委托的经办人。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情况抄送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完善制度、配备专门人员，提高数据处理及分发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成果提供工作。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使用所领取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被许可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保密管理领导责任制，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

（二）被许可人所领取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在本单位固定场所、固定设备，并按经批准的使用目的和范围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用途和范围；

（三）严格登记管理制度，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领用、复制扫描、销毁各个环节建立登记台账，定期清查、核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扫描和私自留存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复制扫描件和衍生品要严格按照原密级进行管理；

（四）严禁在政务网和互联网存储和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其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存储处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和网络要按照保密要求采取安全防控措施，不得连接无线设备和非涉密存储介质；

（五）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被许可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报批、监销，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并报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备案；

（六）被许可人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受理审批的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重新提出使用申请。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严格履行对第三方单位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职责：

（一）严格审查第三方单位的保密条件并签订成果保密责任书，涉及测绘活动的，还应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规划、设计和开发项目委托给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单位实施；

（二）委托任务完成后必须及时回收或监督第三方单位按保密规定销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应当严格履行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报备制度，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之前，应当在每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向原提供部门报告使用情况，填写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表（附件3）。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要强化涉密岗位人员管理，严格审查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密人员任职资格，及时派员参加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岗位培训，对取得证书5年期满的在岗涉密人员，要重新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或保密主管部门举报，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主管部门及时核实，并根据情节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要定期会同保密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审批、提供、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不具备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使用条件的，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甬规字〔2018〕124号）同步废止。

附件 1

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浙江省 xxx 勘察设计院		通讯地址	宁波市 xxx 路 xxx 号
申请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的组织或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
邮政编码	31*****	联系电话（经办人手机）	1375710*****	
电子邮箱	98**17@qq.com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 培训证书编号	姓名+浙测 20160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汤**	身份证号码	4201061*****639	
经办人姓名	甄**	身份证号码	371522*****312	
委托第三方规划、设计、 开发的填报	第三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91110086*****	
	第三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编号		姓名+浙测 201704**	
用于测绘活动的填报	报送项目编号		33*****	
申请使用属于 国家秘密基础 测绘成果资料 的相关内容	成果资料名称及面积范围	宁波市域范围 1:10000DLG 成果***幅，CGCS2000		
	用途	xxx 工程勘察设计及线路选线规划设计**		
申请人承诺	<p>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p> <p>三、测绘成果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p> <p>四、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p> <p>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章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一份。

2. 申请成果需委托第三方单位规划、设计、开发的，需填报第三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编号等信息；用于测绘活动的，需在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报送，填报报送项目编号。

3. 首次申请测绘成果，没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需在附件中上传单位保密制度文件。

4. 申请人委托的经办人应当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首次申请的经办人应当为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人员。

附件 2

三、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提供方应当及时向使用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同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有关说明。

(二) 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成果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三) 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退货。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使用方需要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的, 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四、违约条款:

(一) 提供方违反列表中关于提供数据的内容、时间等约定, 应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补救。

(二) 使用方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过程中, 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 审批部门将终止其使用权, 并收回所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 对确不具备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使用条件的, 审批部门将暂停其成果申请资格。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将协商解决。

本单位已知晓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保证不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和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使用目的完成后 6 个月内按规定销毁, 并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宁波市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 与保密协议

承诺人: _____ 日期: _____

提供方 (盖章):

地址:

代表 (签字):

日期:

电话:

使用方 (盖章):

地址:

代表 (签字):

日期:

电话: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本使用许可协议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使用方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基础测绘成果的合法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有行使基础测绘成果的版权及相关权利。

一、使用方许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见下表：

许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	成果类型					
	密级		载体		数据格式	
	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名称、范围及数量					
许可使用用途						
版权所有						
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备注						

二、使用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使用方必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二) 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或个人的范围内使用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同级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三) 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标示基础测绘成果的所有者。

(四) 使用方应当切实加强管理，对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利用、销毁等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使用方必须在六个月内销毁申请使

用的基础测绘成果，确因工作需要留存的，必须按照基础测绘成果保管要求做好保管工作。

(五) 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方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并负责在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监督销毁，销毁后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使用方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 基础测绘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七) 对承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

(八) 使用方不得利用被许可的基础测绘成果编制出版其他地图，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九) 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十) 使用方仅限于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增值性经营服务。

(十一) 使用方应做好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关键环节管理。领用后应当及时交成果管理部门登记并办理领用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扫描和私自留存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十二) 使用方应当做好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储使用管理工作。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介质上存储、处理和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严禁以单位内网替代涉密网集中存储、传输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严禁将涉密计算机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众网络。

(十三) 使用方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之前，应在每年 6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前向数据提供部门报备项目进展情况及数据使用管理情况。

附件 3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表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经办人	
数据申请时间		计划使用完成时间	
申请数据概况 (范围、面积、比例尺、分辨率、格式等)			
数据用途			
存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			
存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			
目前数据使用情况说明 (项目进展、数据管理情况、第三方开发利用情况)			
数据使用单位领导签名			

